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6年8月14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2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12楼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1、现场出席的董事有颜建新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管炳春先生、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

2、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阳向宏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肖骥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颜建新先生主持。颜建新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2016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16-75）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6-76）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

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认购方、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等有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拟认购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2）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华菱节能”）100%股权。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华菱节能 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和华菱集团将按各自持有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分别向华菱湘钢提供不超过 95,310 万元和 5,016 万元的委托贷款资金。公司

与华菱集团、财务公司和华菱湘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委托贷款合同》、《附条件生效的委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终止该关联交易，公司与华菱集团、财务公司和华菱湘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8）。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批准 2016 年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171 亿元（其中，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1.2 亿元），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2 亿元（其中，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6,084 万元），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40,563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20,000
2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2,000
3	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关联销售	原材料（炼焦煤）	市场价	132,000
4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关联销售	铁矿石	市场价	18,000
5	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焦炭）	市场价	152,000
6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5,040

7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	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招标定价	1,523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9）。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预计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签订的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公司 2016 年将与安赛乐米塔尔发生相关技术许可及服务关联交易。同时，为扩展钢材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向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钢材销售的实际数量和金额以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预计全年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451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ARCELORMITTAL FRANCE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米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采购	技术许可费	按协议约定	71
2	安赛乐米塔尔	公司第二大股东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4,680
3	ArcelorMittal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米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7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钢管”)和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涟钢”)对上述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华菱钢管计提坏账准备 1.05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7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 亿元;华菱涟钢计提坏账准备 0.14 亿元。华菱钢管和华菱涟钢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共计影响本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湘钢”)炼铁厂 3#高炉由于超期服役,高炉设备老化问题突出,只能勉强维持生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已对 3 号高炉易地大修改造,因此原 3 号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已闲置无使用价值。为了准确反映现有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拟对原 3 号高炉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9,357 万元,已提折旧 24,527 万元,净值 4,830 万元,处置净损失 4,816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201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 2016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